

淡江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中級西班牙文文法	授課教師	何萬儀 WAN-I HER			
	INTERMEDIATE SPANISH GRAMMAR					
開課系級	西語二C	開課資料	實體課程 必修 上學期 4學分			
	TFSXB2C	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					
<p>一、奠定西語基本能力。</p> <p>二、培養具國際觀全方位的西語溝通人才。</p> <p>三、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西語能力及健全文化素養。</p> <p>四、建立未來職場西語專業領域。</p>						
本課程對應院、系(所)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						
<p>C. 具備西語專業知識。(比重：100.00)</p>						
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						
<p>1. 全球視野。(比重：50.00)</p> <p>5. 獨立思考。(比重：50.00)</p>						
課程簡介	本課程授課內容為中級語法，學生應達到熟悉動詞變化、正確形成複合句的目標。					
	This course provides general concepts of Spanish grammar, from the conjugation of verbs to compound and complex sentence patterns.					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、情意、技能目標之對應						
<p>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「認知(Cognitive)」、「情意(Affective)」與「技能(Psychomotor)」的各目標類型。</p>						
<p>一、認知(Cognitive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、概念、程序、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。</p> <p>二、情意(Affective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、倫理、態度、信念、價值觀等之學習。</p> <p>三、技能(Psychomotor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。</p>						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			

1	1奠定中級之文法專業西語知識。 2訓練學生聽、說、讀、寫之中級語言能力。	1 To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of Spanish learning on the intermediate level in Grammar class. 2 To train the competence of language learning such as listening, speaking, reading, writing on the intermediate level.
---	---	--

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、核心能力、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

序號	目標類型	院、系(所) 核心能力	校級 基本素養	教學方法	評量方式
1	認知	C	15	講述、討論、實作	測驗、實作、活動參與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9/09/14~ 109/09/20	課程介紹, 第1單元	
2	109/09/21~ 109/09/27	第2、3、4單元	
3	109/09/28~ 109/10/04	小考1, 第5、6單元, 第7、8單元	
4	109/10/05~ 109/10/11	小考2, 第9、10單元, 第11、12單元	
5	109/10/12~ 109/10/18	小考3, 第13、14單元, 第15、16單元	
6	109/10/19~ 109/10/25	小考4, 第17、18單元, 第19、20單元	
7	109/10/26~ 109/11/01	小考5, 第21、22單元, 第23、24單元	
8	109/11/02~ 109/11/08	小考6, 第25、26單元, 第27、28單元	
9	109/11/09~ 109/11/15	第29、30單元, 小考7, 總複習	
10	109/11/16~ 109/11/22	期中考試週	
11	109/11/23~ 109/11/29	第31、32單元, 第33、34單元	
12	109/11/30~ 109/12/06	小考8, 第35、36單元, 第37、38單元	
13	109/12/07~ 109/12/13	小考9, 第39、40單元, 第41、42單元	
14	109/12/14~ 109/12/20	小考10, 第43、44單元, 第45、46單元	
15	109/12/21~ 109/12/27	小考11, 第47、48單元, 第49、50單元	
16	109/12/28~ 110/01/03	小考12, 第51、52單元, 第53、54、55單元	
17	110/01/04~ 110/01/10	小考13, 總複習	
18	110/01/11~ 110/01/17	期末考試週	

修課應 注意事項	1. 每4至5單元教授完畢後皆有平時考，缺考恕不補考。 2. 期中考試範圍：期中考前教授範圍 3. 期末考試範圍：期中考後至期末考前教授範圍 4. 考試作弊或著人代考，查證屬實者，依校規處理。 5. 期末須填寫教學評鑑，完成者本科加學期總分2分。 6. 上課時手機一律交管，人機分離。
教學設備	(無)
教科書與 教材	Gramática de uso del español (B1-B2)
參考文獻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 (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)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出席率： % ◆平時評量：20.0 % ◆期中評量：40.0 % ◆期末評量：40.0 % ◆其他〈 〉： %
備 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s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→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